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

地址：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一段九十九號九樓

電話：(○三) 三二二○○二二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4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5		-
五、	損 益 表	6~8		-
六、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9~10		-
八、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公司沿革	11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7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34		四、三、
	(五)關係人交易	35~36		四、
	(六)質抵押之資產	37		五、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7~38		六、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8、40~43		七、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44~46		七、
	3.大陸投資資訊	39、47~48		七、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計新台幣 380,211 仟元及新台幣 154,288 仟元，及其第一季認列之投資損失計新台幣 6,010 仟元及投資損失計新台幣 979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七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計算。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按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

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另行編製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會計師 李 麗 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207,883	7	\$ 424,213	16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五）	\$ 6,126	-	\$ 4,250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六及二十七）	96,872	3	440,311	17	2121	應付票據	177,966	6	162,988	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七）	77,848	3	66,635	3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四）	183,309	6	159,494	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八及二十四）	282,367	10	245,044	9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	45,012	2	32,910	1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九）	396,981	14	430,984	16	2170	應付費用	56,652	2	42,511	2
1240XX	在建工程（附註二及十）	422,971	15	124,063	5	227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五）	253,201	9	-	-
1260	預付款項	81,654	3	20,389	1	2264YY	預收工程款（附註二及十）	318,246	11	184,798	7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十）	7,600	-	2,738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6,890	-	41,870	2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十五）	9,428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47,402	36	628,821	24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及二十四）	82,413	3	7,035	-		長期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66,017	58	1,761,412	67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五）	-	-	384,838	14
	長期投資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七）	24,471	1	39,651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六）	108,764	4	102,709	4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附註二、十二及二十七）	380,211	13	154,288	6	2XXX	負債合計	1,156,166	40	1,116,368	42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404,682	14	193,939	7		股東權益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三及二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八）	849,184	30	782,274	30
	成 本						資本公積（附註一及十八）				
1501	土 地	142,959	5	133,922	5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19,032	4	-	-
1521	房屋及建築	199,696	7	182,261	7	3270	合併溢額	327,443	11	327,443	12
1531	機器設備	420,745	14	309,636	12	3272	認 股 權	28,218	1	104,808	4
1681	其他設備	80,460	3	66,238	2		保留盈餘（附註十八）				
15X1	成本合計	843,860	29	692,057	2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6,212	4	85,802	3
15X9	減：累積折舊	(176,683)	(6)	(110,60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3	-	838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6,858	2	13,22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53,340	12	276,979	11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714,035	25	594,668	23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附註二及十八）				
	無形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1,747)	-	597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六）	21,596	1	23,945	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附註二及十八）	1,768	-	462	-
	其他資產					3510	庫藏股票－九十七年2,307 仟股及九十六年2,587 仟股（附註二及十九）	(55,362)	(2)	(63,017)	(2)
1820	存出保證金	10,945	-	5,841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718,171	60	1,516,186	58
1830	遞延費用	17,761	1	18,928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874,337	100	\$ 2,632,554	10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	14,181	-	8,701	-						
1880	其他資產（附註二、八及十四）	25,120	1	25,120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8,007	2	58,590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2,874,337	100	\$ 2,632,55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志宏

經理人：徐志宏

會計主管：陳玉娟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附註二)	\$ 411,654	102	\$ 652,305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7,580)	(2)	(31)	-
4190 銷貨折讓	(<u>1,101</u>)	-	(<u>2,086</u>)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402,973	100	650,18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及二十一)	(<u>312,390</u>)	(<u>77</u>)	(<u>490,609</u>)	(<u>76</u>)
5910 營業毛利	<u>90,583</u>	<u>23</u>	<u>159,579</u>	<u>24</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21,270	5	25,427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6,552	7	38,21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791</u>	<u>2</u>	<u>4,207</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6,613</u>	<u>14</u>	<u>67,851</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33,970</u>	<u>9</u>	<u>91,728</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121	1	4,998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附註二十四)	59	-	11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	89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6,333	1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067	-	4,665	1

(接 次 頁)

(承 前 頁)

代 碼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二、五及二十三）	\$ -	-	\$ 7,000	1
7480	什項收入	<u>2,985</u>	<u>1</u>	<u>4,605</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9,232</u>	<u>2</u>	<u>27,701</u>	<u>4</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387	1	2,043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十二）	6,010	2	979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	-	31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414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9,695	2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78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附註二、五及二十三）	943	-	-	-
7880	什項支出	<u>263</u>	<u>-</u>	<u>686</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20,099</u>	<u>5</u>	<u>3,739</u>	<u>-</u>
7900	稅前利益	23,103	6	115,690	1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	(<u>12,067</u>)	(<u>3</u>)	(<u>28,000</u>)	(<u>5</u>)
9600	本期淨利	<u>\$ 11,036</u>	<u>3</u>	<u>\$ 87,690</u>	<u>13</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28</u>	<u>\$ 0.13</u>	<u>\$ 1.53</u>	<u>\$ 1.1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28</u>	<u>\$ 0.97</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假設艾瑞特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買賣及持有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稅後金額）：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本期稅後淨利	<u>\$ 11,036</u>	<u>\$ 87,690</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 0.13</u>	<u>\$ 1.14</u>
稀釋每股盈餘		<u>\$ 0.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志宏

經理人：徐志宏

會計主管：陳玉娟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 第一季	九十六年 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1,036	\$ 87,690
各項攤提	2,102	1,864
壞帳損失	-	5,280
折舊費用	17,753	14,668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失	6,010	97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78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淨額)	(50)	2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414	(89)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943	(7,000)
應付利息補償金	-	452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2,376	444
遞延所得稅	3,963	1,89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6,878	20,972
應收帳款	(16,636)	43,046
存 貨	38,807	(13,239)
在建工程淨額	(205,696)	308,819
預付款項	(12,378)	(4,361)
受限制資產—流動	9,054	-
其他流動資產	37,305	9,180
應付票據	(81,497)	(95,317)
應付帳款	28,148	(68,577)
應付費用	(13,397)	(31,839)
應付所得稅	8,237	25,910
預收工程款淨額	(2,190)	(26,458)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40	1,845
其他流動負債	(1,924)	9,1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38,224)	285,33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6,483	\$ 15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47,217)	(8,200)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59,038)	(595,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82,558	201,568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9,357)	(10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207	-
遞延費用增加	(1,014)	(4,2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31)	9,5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991</u>	<u>(496,24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u>-</u>	<u>500,00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u>	<u>500,000</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27,233)	289,0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35,116</u>	<u>135,12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7,883</u>	<u>\$ 424,21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11</u>	<u>\$ 355</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85</u>	<u>\$ 199</u>
不影響現金流量及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46,140	\$ 899
期初應付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341	30,130
期末應付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264)	(22,829)
支付現金	<u>\$ 47,217</u>	<u>\$ 8,200</u>
一年內到期之可轉換公司債	<u>\$ 253,201</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志宏

經理人：徐志宏

會計主管：陳玉娟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七十一年四月，以半導體製控設備系統連結工程；潔淨室、超純水設備管路及各類化學工程設備之買賣、設計、製造及施工等為主要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三年九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508 人及 470 人。

本公司為降低營運成本、增強營運效益，提升競爭力等目的，於九十四年九月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與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以九十五年九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並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該合併案業經公平交易委員會、台灣證券交易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及經濟部商業司核准並完成變更登記。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一切權利義務及債權債務，悉由本公司概括承受。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消滅公司）係創立於六十五年十一月，設立資本額 1,000 仟元，經歷年增資擴展，截至九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資本額為 604,713 仟元，以經營各種油壓、機械另件及精密模具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製鞋整廠機械設備之設計規劃及其相關材料產品之製品買賣加工業務，以及各項航空器材之加工製造買賣等為主要業務。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

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長期工程合約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屬長期工程合約之相關資產與負債，採營建工程期間為營業週期，作為流動性與非流動性之劃分標準。其餘則以一年期為劃分基準。

合 併

本公司合併之會計處理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處理。因合併而發行之權益證券若有公開市場交易者，其市價通常較被收購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明確，因此，得以其市價推算被收購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惟應同時考慮可能之價格變動、交易量、發行成本及其他因素之影響數，並應考慮該證券於合併契約公布日前後一段合理期間之價格變動。該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減除因合併而發行權益證券之面額及其他相關成本後，差額列為資本公積。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混合商品，以及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時，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則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則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壞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以全體項目為比較基礎，所採行之市價基礎為重置成本。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設備，五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五至八年；運輸設備，二至五年；辦公設備，二年至十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積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遞延費用

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其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屬於權益組成要素部分則以扣除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自權益項目減除。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工程合約

本公司承包之長期工程合約，除工程成本無法合理預估者工程損益之認列採全部完工法外，其餘工期超過一年以上者皆採完工比例法。預估工程成本高於工程承包價時，不論採用何種方法，均於發生年度全額認列為工程損失。

每項工程合約之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時，預收工程款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反之，在建工程則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若持有人有權以固定價格或固定數量債券轉換本公司固定數量股份時，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包含轉換權以外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公平價值）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部分則以公平價值衡量。相關之利息、贖回或再融資之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公司債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九十五年九月一日取得母公司股票時子公司帳列轉投資母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重分類

九十六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七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第一季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減少 986 仟元，本期稅後淨利減少 740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1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04	\$ 1,39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96,366	58,556
定期存款	10,713	364,261
	<u>\$ 207,883</u>	<u>\$ 424,213</u>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分別如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新加坡（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美金 1,921 仟元、加幣 1,844 仟元及美金 3,625 仟元）	<u>\$ 113,024</u>	<u>\$ 119,782</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u>\$ 6,126</u>	<u>\$ 4,250</u>

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分別產生淨損失 943 仟元及淨利益 7,000 仟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全權委託	\$ 37,330	\$ -
基金受益憑證	49,417	440,311
政府公債－全權委託	10,125	-
	<u>\$ 96,872</u>	<u>\$ 440,311</u>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起與大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全權委託契約，原始委託金額為 100,000 仟元，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該帳戶內餘有股票投資價值 37,330 仟元、政府公債 10,125 仟元及銀行存款 51,541 仟元（存於全權委託專戶之銀行帳戶，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七、應收票據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78,634	\$ 67,520
減：備抵壞帳	(786)	(885)
	<u>\$ 77,848</u>	<u>\$ 66,635</u>

八、應收帳款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280,063	\$ 257,12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04	-
減：備抵壞帳	(3,000)	(12,077)
	<u>\$ 282,367</u>	<u>\$ 245,044</u>

本公司備抵壞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催 收 款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催 收 款
期初餘額	\$ 1,055	\$ 3,349	\$ 5,538	\$ 885	\$ 6,745	\$ 2,015
加(減)：本期提列(迴轉)壞帳費用	(269)	(349)	618	-	5,332	(52)
期末餘額	<u>\$ 786</u>	<u>\$ 3,000</u>	<u>\$ 6,156</u>	<u>\$ 885</u>	<u>\$ 12,077</u>	<u>\$ 1,963</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九、存 貨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原 物 料	\$ 233,151	\$ 226,548
在 製 品	103,251	129,523
製 成 品	75,330	73,372
商 品 存 貨	2,790	2,793
	<u>414,522</u>	<u>432,236</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541)	(1,252)
	<u>\$ 396,981</u>	<u>\$ 430,984</u>

十、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淨額）

(一)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工 程 名 稱	在建工程總額	預 收 工 程 款 總 額	在 建 工 程 減 預 收 工 程 款 後 餘 額	預 收 工 程 款 減 在 建 工 程 後 餘 額
完工比例法				
P-00-001-000	\$ 50,242	\$ -	\$ 50,242	\$ -
全部完工法				
V1018	83,599	134,124	-	50,525
O-00-100-000	401,289	185,930	215,359	-
其他(個別在建工 程金額未達在 建工程總額5% 者)	<u>529,297</u>	<u>639,648</u>	<u>157,370</u>	<u>267,721</u>
	<u>\$1,064,427</u>	<u>\$ 959,702</u>	<u>\$ 422,971</u>	<u>\$ 318,246</u>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工 程 名 稱	在建工程總額	預 收 工 程 款 總 額	在 建 工 程 減 預 收 工 程 款 後 餘 額	預 收 工 程 款 減 在 建 工 程 後 餘 額
I943	\$ 23,099	\$ 7,411	\$ 15,688	\$ -
其他(個別在建工 程金額未達在建工 程總額5%者)	<u>376,181</u>	<u>452,604</u>	<u>108,375</u>	<u>184,798</u>
	<u>\$ 399,280</u>	<u>\$ 460,015</u>	<u>\$ 124,063</u>	<u>\$ 184,798</u>

(二)重要長期工程合約（工程合約價款 50,000 仟元以上者）相關交易情形如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工 程 名 稱	工程合約價 款(不含稅)	估計工程總 成 本	預計完 工年度	完 工 程度%	已 投 入 工 程 成 本	已 認 列 累 積 工 程 (損) 益
完工比例法						
P-00-001-000	\$ 387,572	\$ 361,030	98	13	\$ 47,228	\$ 3,014
全部完工法						
C-06-001-000	69,500	61,122	97	1	537	-
V1018	155,837	142,466	97	59	83,599	-
U-00-001-000	226,190	205,833	97	20	41,979	-
T830	61,800	60,133	97	28	16,931	-
O-00-100-000	619,765	559,647	97	26	401,289	-
H-00-001-000	52,000	44,200	97	76	33,786	-
E981	52,900	49,335	97	96	47,451	-
I943	53,008	39,756	97	59	23,424	-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工 程 名 稱	工程合約價 款(不含稅)	估計工程總 成 本	預計完 工年度	完 工 程度%	已 投 入 工 程 成 本	已 認 列 累 積 工 程 (損) 益
T830	\$ 61,800	\$ 60,133	97	28	\$ 17,023	\$ -
S264	363,202	303,748	96	100	303,748	59,454
V1018	167,256	142,466	97	9	12,417	-
E981	52,900	49,335	97	4	2,090	-
I943	53,008	39,756	97	58	23,099	-
C-06-001-000	69,500	61,122	97	2	1,119	-

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非上市（櫃）公司		
美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94	\$ 1,194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314	1,314
名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713	14,713
臺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7,250	7,250
IBIS AEROSPACE LIMITED	-	15,180
	<u>\$ 24,471</u>	<u>\$ 39,651</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三、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非上市（櫃）公司				
全鋒（原艾瑞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20,392	100	\$ 17,952	100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100,758	100	36,637	100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259,061	100	99,699	100
	<u>\$ 380,211</u>		<u>\$ 154,288</u>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各該公司 當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各該公司 當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全鋒（原艾瑞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837)	(\$ 837)	(\$ 345)	(\$ 345)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1,660	1,660	(208)	(208)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6,833)	(6,833)	(426)	(426)
	<u>(\$ 6,010)</u>	<u>(\$ 6,010)</u>	<u>(\$ 979)</u>	<u>(\$ 979)</u>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另本公司透過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間接投資大陸地區一千附機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之投資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七。

上述持股比例超過 50%以上之長期股權投資，均已另行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備供參考。

三、固定資產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133,922	\$ 184,074	\$ 423,169	\$ 77,869	\$ 34,003	\$ 853,037
本期增加	9,037	15,622	1,294	2,653	17,534	46,140
本期處分	-	-	(8,397)	(62)	-	(8,459)
重分類	-	-	4,679	-	(4,679)	-
期末餘額	<u>\$ 142,959</u>	<u>\$ 199,696</u>	<u>\$ 420,745</u>	<u>\$ 80,460</u>	<u>\$ 46,858</u>	<u>\$ 890,718</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 34,390	\$ 93,222	\$ 33,344	\$ -	\$ 160,956
折舊費用	-	1,600	13,066	3,087	-	17,753
本期處分	-	-	(1,964)	(62)	-	(2,026)
期末餘額	<u>\$ -</u>	<u>\$ 35,990</u>	<u>\$ 104,324</u>	<u>\$ 36,369</u>	<u>\$ -</u>	<u>\$ 176,683</u>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133,922	\$ 182,261	\$ 309,168	\$ 66,260	\$ 13,120	\$ 704,731
本期增加	-	-	665	134	100	899
本期處分	-	-	(197)	(156)	-	(353)
期末餘額	<u>\$ 133,922</u>	<u>\$ 182,261</u>	<u>\$ 309,636</u>	<u>\$ 66,238</u>	<u>\$ 13,220</u>	<u>\$ 705,277</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 28,096	\$ 46,458	\$ 21,705	\$ -	\$ 96,259
折舊費用	-	1,572	10,226	2,870	-	14,668
本期處分	-	-	(170)	(148)	-	(318)
期末餘額	<u>\$ -</u>	<u>\$ 29,668</u>	<u>\$ 56,514</u>	<u>\$ 24,427</u>	<u>\$ -</u>	<u>\$ 110,609</u>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上項固定資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詳附註二十五。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四、其他資產

(一) 催收款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催 收 款	\$ 6,156	\$ 1,963
備抵壞帳－催收款	(6,156)	(1,963)
	<u>\$ -</u>	<u>\$ -</u>

(二)待過戶土地

本公司為營運需要，承購桃園縣大園鄉許厝港 1065-0086 及 0015 地號面積計 6,454 m² 農地帳列成本 25,120 仟元。由於法令限制本公司尚不得登記農田用地所有權。本公司（以下稱甲方）乃與具有自耕農身份之本公司總經理徐志宏先生（以下稱乙方）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協議，由乙方代理甲方承購該筆農地，並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辦理過戶手續。雙方於合約中訂明該土地之所有權，經乙方同意無條件放棄主張任何權利，並於農地放寬移轉法令通過時，或都市計劃變更編定可以移轉時，乙方應無條件提供移轉所需文件，不得有任何刁難或藉故要求加價等之情事。目前已向主管機關送件申請變更地目中，惟尚未核准。

五、應付公司債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96 年 3 月 9 日第一次發行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 仟元，期間 5 年，		
利率 0%。	\$ 294,500	\$ 500,000
減：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41,299)	(115,16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53,201)	-
	<u>\$ -</u>	<u>\$ 384,838</u>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九日按票面總額五億，發行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至一零一年三月九日到期，票面利率為零，其用途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 30.91 元，惟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發行變動等情形時，轉換價格可依具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於九十六年八月分配股利後，轉換價格已重設為 30.29 元。
- (二)債權人得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三)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時，請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及滿三年分別為債券面額之 2.52%及 4.57%）贖回。

(四)本公司另得依轉換辦法規定，自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含）時或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台幣伍仟萬元，以面額行使贖回權。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賣回權自應付公司債分離，並分別列為權益及負債項目（請參閱附註五及二十三）。

六、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450 仟元及 2,117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403 仟元及 2,362 仟元。

七、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公司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及超過一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計
		一年內	一年後	
資	產	\$ 828,887	\$ 80,225	\$ 909,112
負	債	\$ 313,919	\$ 28,353	\$ 342,272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計
		一年內	一年後	
資	產	\$ 218,245	\$ 55,283	\$ 273,528
負	債	\$ 557,287	\$ 49,134	\$ 606,421

六、股東權益

普通股

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1,5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股數均為 150,000 仟股。九十六年三月底之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782,274 仟元，分為普通股 78,227 仟股。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於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七年第一季依公司債轉換辦法轉換普通股計 66,910 仟元，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股本為 849,184 仟元，分為普通股 84,918 仟股。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如尚有盈餘，則分配如下：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低於分配總數百分之二。
-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分配總數百分之二。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員工。九十七年第一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

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之 8% 及 2% 估列。於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三) 餘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特性，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財務結構及資本預算，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未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擬具適當之股利分配，以求穩定發展並保障股東利益之最大化，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換算調整數、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及子公司在期末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子公司在年底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仍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因合併所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續後評價產生未實現跌價損失，得就合併時所產生資本公積屬於源自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範圍內，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因被投資公司合併取得之長期股權投資亦可比照。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 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及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6,241	\$ 10,410	\$ -	\$ -
現金股利	167,807	90,768	2	1.13
員工紅利－現金	14,916	7,980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3,729	997	-	-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長期股權 投資依持 股比例認列	合計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490	\$ 428	\$ 918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	508	(72)	436
轉列損益項目	414	-	414
期末餘額	<u>\$ 1,412</u>	<u>\$ 356</u>	<u>\$ 1,768</u>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37	\$ -	\$ 37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	360	154	514
轉列損益項目	(89)	-	(89)
期末餘額	<u>\$ 308</u>	<u>\$ 154</u>	<u>\$ 462</u>

庫藏股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轉讓股份予員工	1,015	-	-	1,015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 股票	<u>1,292</u>	<u>-</u>	<u>-</u>	<u>1,292</u>
	<u>2,307</u>	<u>-</u>	<u>-</u>	<u>2,307</u>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九十六年第一季				
轉讓股份予員工	1,265	-	-	1,265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				
股票	<u>1,322</u>	<u>-</u>	<u>-</u>	<u>1,322</u>
	<u>2,587</u>	<u>-</u>	<u>-</u>	<u>2,587</u>

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仟 元)	市 價 (仟 元)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全鋒（原艾瑞特）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1,292	<u>\$ 46,010</u>	<u>\$ 46,010</u>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全鋒（原艾瑞特）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1,322	<u>\$ 48,533</u>	<u>\$ 48,533</u>

全鋒（原艾瑞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持有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五年九月一日因合併成為消滅公司，故換股持有本公司股票，又於九十六年度處分 30 仟股，依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 1,292 仟股之原始帳面價值 26,815 仟元，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惟自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依修正後公司法之規定，持股超過 50% 之子公司無表決權。

三、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		
得稅費用	\$ 5,766	\$ 28,913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2,021	171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36	-
其他	613	243
暫時性差異	(2,139)	(307)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3,155)	(2,911)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4,981</u>	<u>-</u>
當期所得稅	8,323	26,10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2,139	1,891
投資抵減	1,824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219</u>)	<u>-</u>
	<u>\$ 12,067</u>	<u>\$ 28,000</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u>流動</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壞帳損失	\$ 1,825	\$ 2,95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385	-
其他	<u>1,390</u>	<u>503</u>
	<u>7,600</u>	<u>3,46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24)
	<u>\$ 7,600</u>	<u>\$ 2,738</u>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非 流 動</u>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認列差異	\$ 5,295	\$ 3,194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公 司之投資損失	1,245	71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750	6,750
外幣換算調整數	571	-
投資抵減	320	-
	<u>14,181</u>	<u>10,66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外幣換算調整數	-	(21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1,750)
	<u>-</u>	<u>(1,960)</u>
	<u>\$ 14,181</u>	<u>\$ 8,701</u>

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3,853	\$ 205	99
	機器設備	115	115	101
		<u>\$ 3,968</u>	<u>\$ 320</u>	

本公司及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消滅公司）歷年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四年度。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341,885	\$ 265,524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11,455	11,455
	<u>\$ 353,340</u>	<u>\$ 276,979</u>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26,153 仟元及 56,101 仟元。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9.02%（預計）及 38.63%（預計）。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二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1,893	\$ 28,378	\$ 70,271	\$ 35,221	\$ 23,155	\$ 58,376
退休金	2,664	2,189	4,853	1,486	2,993	4,479
伙食費	1,761	830	2,591	913	1,644	2,557
福利金	152	8	160	88	1,317	1,405
員工保險費	3,118	2,120	5,238	1,601	2,939	4,540
其他用人費用	13	19	32	3,647	39	3,686
	<u>\$ 49,601</u>	<u>\$ 33,544</u>	<u>\$ 83,145</u>	<u>\$ 42,956</u>	<u>\$ 32,087</u>	<u>\$ 75,043</u>
折舊費用	<u>\$ 15,255</u>	<u>\$ 2,498</u>	<u>\$ 17,753</u>	<u>\$ 11,394</u>	<u>\$ 3,274</u>	<u>\$ 14,668</u>
攤銷費用	<u>\$ 735</u>	<u>\$ 1,367</u>	<u>\$ 2,102</u>	<u>\$ 3</u>	<u>\$ 1,861</u>	<u>\$ 1,864</u>

三 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u>\$ 0.28</u>	<u>\$ 0.13</u>	<u>\$ 1.53</u>	<u>\$ 1.16</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u>\$ 1.28</u>	<u>\$ 0.97</u>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分 子)	股數 (分母)	金 額 (分 子)	股數 (分母)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純益	<u>\$ 23,103</u>	<u>\$ 11,036</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u>\$ 23,103</u>	<u>\$ 11,036</u>	<u>82,611</u>	<u>\$ 0.28</u> <u>\$ 0.13</u>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分 子)		股數 (分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本期純益	\$ 115,690	\$ 87,690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115,690	\$ 87,690	75,640	\$ 1.53	\$ 1.1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	1,688	1,266	16,17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					
響	\$ 117,378	\$ 88,956	91,816	\$ 1.28	\$ 0.97

三、金融商品之相關資訊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商品，除下列項目外，其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相當。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資 產				
備供出售金融	\$ 96,872	\$ 96,872	\$ 440,311	\$ 440,311
資產－流動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	\$ 6,126	\$ 6,126	\$ 4,250	\$ 4,250
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賣回權				

(二) 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與應付票據及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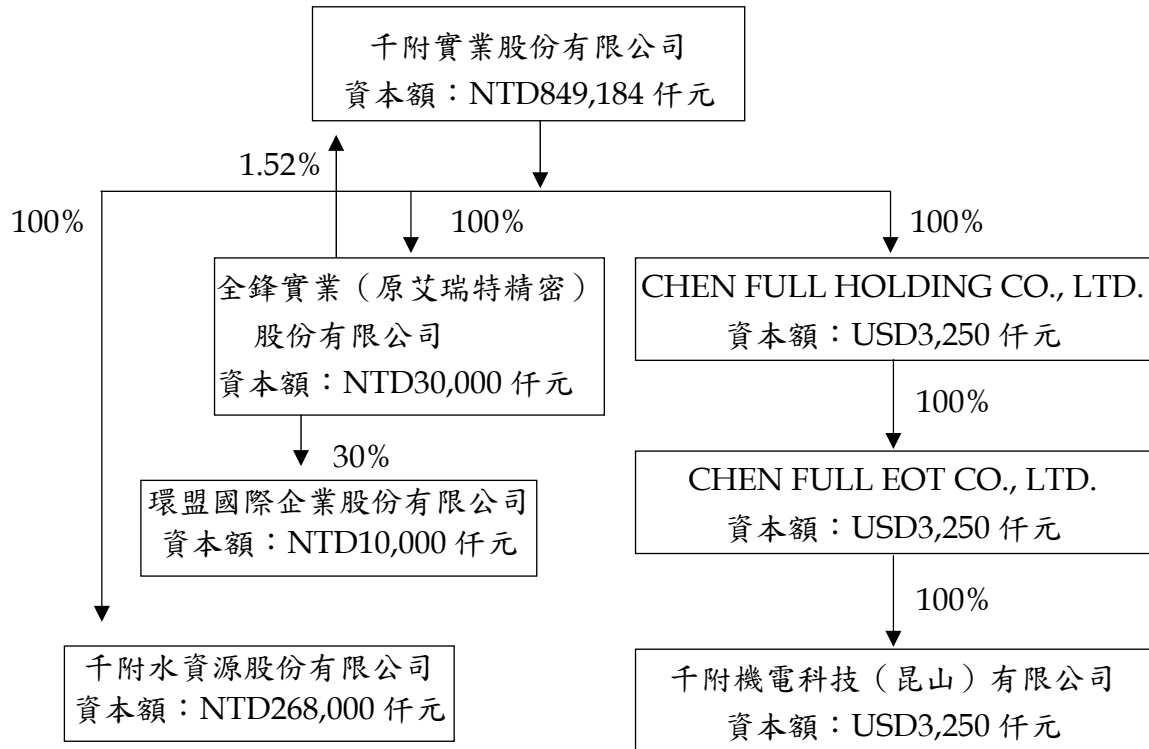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非上市上櫃公司，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應付公司債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無市價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u>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u>		<u>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u>	
	<u>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u>	<u>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u>	<u>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u>
<u>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6,872	\$ 440,311	\$ -	\$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賣回權	-	-	6,126	4,250

- (四) 本公司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損失 943 仟元及利益 7,000 仟元。

四 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企業圖例示如下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全鋒實業（原艾瑞特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鋒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水資源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同一聯屬公司
千附機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徐志宏	本公司董事長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銷貨及勞務收受

工程承包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關係人名稱	工程總價	已收款項	未收款項	工程總價	已收款項	未收款項
水資源公司	\$ 619,765	\$ 185,930	\$ 433,835	\$ -	\$ -	\$ -

(四) 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
應收帳款				
全鋒公司	\$ 819	-	\$ -	-
昆山公司	4,485	2	-	-
	<u>\$ 5,304</u>		<u>\$ -</u>	
應付帳款				
全鋒公司	<u>\$ -</u>	-	<u>\$ 153</u>	-
其他應收款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 6,380	7	\$ -	-
昆山公司	137	-	-	-
	<u>\$ 6,517</u>		<u>\$ -</u>	
代 付 款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u>\$ 18</u>	-	<u>\$ -</u>	-

(五)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第一季出售機器設備予關係人情形如下：

	售 價	帳 面 價 值	出 售 (損) 益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u>\$ 6,461</u>	<u>\$ 6,425</u>	<u>\$ 36</u>

(六) 資金融通

本公司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收 入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昆山公司	<u>\$ 14,568</u>	<u>\$ 14,568</u>	0.45%	<u>\$ 137</u>

(七) 保證情形

請參閱附註二十七之附表二。

(八) 其 他

請參閱附註十四。

五、提供擔保及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金融機構作為借款或保證之擔保品：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		
質押定存單	\$ 9,428	\$ -
固定資產		
土 地	6,200	6,200
房屋及建築	15,619	16,499
	<u>\$ 31,247</u>	<u>\$ 22,699</u>

六、承諾、或有事項及期後事項

- (一)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因工程之履約及保固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計 360,042 仟元。
- (二)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因工程之履約保證，由廠商開立存入保證票據計 184,940 仟元。
- (三)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開立未用信用狀餘額為新台幣 48,995 仟元、美金 1,107 仟元、歐元 12 仟元及日幣 65,140 仟元。
- (四) 九十一年四月八日經濟部工業局與交通銀行因為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漢翔公司）、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九十五年九月一日起因合併緣故由本公司概括承受一切權利義務）及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駐龍公司）實施「Learjet 輕中型商務客機機尾段開發計畫」，依據鼓勵民間事業開業工業新產品辦法，由工業局審核開發計畫，交通銀行撥付配合款，簽訂「新產品開發費用配合款合約書」。合約生效日追溯自九十年八月一日起正式生效。合約計畫執行期間自九十年八月一日起至本合約權利義務完成之日終止。合約計畫配合款共計 360,300,000 元，其中分配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 12,300,000 元之配合款。本計畫產品完成日期為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漢翔公司、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駐龍公司於計畫產品完成日起三個月內將配合款金額扣除繳回數之餘額重新填寫還款計畫書，經工業局核准函發文日起一個月內開立與各期還款金額一致之交通銀行到期還款本票 40 張。漢翔公司、全鋒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及駐龍公司應自本計畫產品銷售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按產品銷售發票金額之百分之二支付回饋金，期間三年，惟其總給付金額以不超過配合款之百分之六十為上限。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應償還之配合款計 6,504 仟元，帳列應付票據。

(五)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度已承諾訂購之機器設備金額為 66,660 仟元，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 19,999 仟元。

ㄧ. 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二十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五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六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七
2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3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附表七
4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附表七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名稱	價值		
0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千附機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 14,568	\$ 14,568	0.4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687,268	\$ 687,268

註：依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限額計算如下：

個別對象貸與限額：本公司 97.03.31 淨值百分之四十：1,718,171 (仟元) X40% = 687,268 (仟元)

資金貸與總限額：本公司 97.03.31 淨值百分之四十：1,718,171 (仟元) X40% = 687,268 (仟元)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註 1	\$ 859,086	NTD 11,470 (USD 350)	\$ -	NTD 11,470 (USD 350)	-	\$ 859,086
0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859,086	304,762	304,762	-	17.74	859,086

註 1：直接持有股權 100%之子公司

註 2：(1)背書保證限額係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暨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91)台財證(六)第 0910161919 號函規定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對外九十七年第一季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分別為股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及對單一企業為背書保證之限額為股權淨值百分之十，另九十七年第一季單一聯屬公司限額為不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2)依上述規定，本公司九十七年第一季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股權淨值 1,718,171 (仟元) $\times 20\% = 343,634$ (仟元) ($343,634 \div 30.40 = 11,304$ 仟美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股權淨值 1,718,171 (仟元) $\times 10\% = 171,817$ (仟元)；另對單一聯屬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九十七年第一季為股權淨值 1,718,171 (仟元) $\times 50\% = 859,086$ (仟元) ($859,086 \div 30.40 = 28,259$ 仟美元)。

(3)上述背書保證，本公司並未提列損失準備。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係 之關	帳列科目	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市價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受益憑證</u>							
	兆豐國際寶鑽債券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4,209,402.57	\$ 49,417	-	\$ 49,417	
	<u>債券投資</u>							
	94 央債甲六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8,200,000	\$ 8,293	-	\$ 8,293	
	96 央債乙一	"	"	1,800,000	1,832	-	1,832	
					\$ 10,125		\$ 10,125	
	<u>股票—上市櫃</u>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49,000	\$ 2,073	-	\$ 2,073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	1,850	-	1,850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73,000	2,080	-	2,080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102,000	5,375	-	5,375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	28,000	1,649	-	1,649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	101,000	9,120	-	9,120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	267,000	4,860	-	4,860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126,000	4,013	-	4,013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164,000	5,658	-	5,658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	"	19,000	652	-	652	
					37,330		37,330	
					\$ 96,872		\$ 96,872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u>股票－非上市櫃</u>							
	全鋒實業（原艾瑞特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00	\$ 20,392	100	無市價資訊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	"	-	100,758	100	"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	"	26,800,000	259,061	100	"	
					\$ 380,211			
	美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70,000	\$ 1,194	2	無市價資訊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	330,000	1,314	2	"	
	名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362,000	14,713	11	"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854,360	7,250	1	"	
					\$ 24,471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鋒實業(原艾瑞特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蘆竹鄉錦中村南崁路1段99號4樓之7	通風系統安裝工程及其他金屬、工業用塑膠製造業	\$ 32,880	\$ 32,880	3,000,000	100	\$ 20,392	(\$ 837)	(\$ 837)	子公司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108,023 (USD 3,250)	38,666 (USD 1,120)	-	100	100,758	1,660	1,660	子公司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新莊里關東路187巷9號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自來水經營業、配管工程業	268,000	268,000	26,800,000	100	259,061	(6,833)	(6,833)	子公司
全鋒實業(原艾瑞特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環盟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346號12樓	自來水經營、配管工程、電器承裝、自動控制設備工程及機械安裝業	3,000	3,000	300,000	30	2,912	(293)	(88)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CHEN FULL EOT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USD 3,250	USD 1,120	-	100	USD 3,230	(USD 38)	(USD 38)	子公司
CHEN FULL EOT CO., LTD.	千附機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陸家鎮華陽路1號	各種電子專用設備、通用設備、洗滌塔(電子專用)等設備設計、製造	USD 3,250	USD 1,120	-	100	USD 3,230	(USD 38)	(USD 38)	子公司

註：以上各被投資公司均採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附表五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1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千附機電科技（昆山）科技有限公司	註 1	USD 28,259	USD 350	\$ -	\$ -	-	USD 28,259

註 1：間接持有股權 100%之子公司

註 2：(1)背書保證限額係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暨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91)台財證(六)第 0910161919 號函規定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對外九十七年第一季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分別為股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及對單一企業為背書保證之限額為股權淨值百分之十，另九十七年第一季單一聯屬公司限額為不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2)依上述規定，本公司九十七年第一季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股權淨值 1,718,171（仟元） $\times 20\% = 343,634$ （仟元）（ $343,634 \div 30.40 = 11,304$ 仟美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股權淨值 1,718,171（仟元） $\times 10\% = 171,817$ （仟元）；另對單一聯屬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九十七年第一季為股權淨值 1,718,171（仟元） $\times 50\% = 859,086$ （仟元）（ $859,086 \div 30.40 = 28,259$ 仟美元）。

(3)上述背書保證，本公司並未提列損失準備。

附表六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價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CHEN FULL EOT CO., LTD. 全鋒實業（原艾瑞特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CHEN FULL EOT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3,230	100.00	無市價資訊		
	千附機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USD 3,230	100.00	"		
	<u>股票－上市上櫃</u>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92,418	46,010	1.52	46,010		
	<u>股票－非公開</u> 環盟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0	2,912	30.00	無市價資訊		
	<u>受益憑證</u> 富邦金如意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55,717.8	8,178	-	8,178		
	<u>受益憑證</u> 富邦金如意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32,862.7	17,871	-	17,871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千附機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各種電子專用設備、通用設備、洗滌塔(電子專用)等設備設計、製造	USD 3,250	(二)	USD 1,120	USD 2,130	\$ -	USD 3,250	100	(USD 38) (二)-3	USD 3,230	\$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均未經會計師核閱)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108,023 (USD 3,250)	NTD 108,023 (USD 3,250)	NTD 687,268 (USD 22,608) (匯率 1 : 30.40)

3.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公 司 與 關 係 人 之 關 係	背 書 、 保 證 或 擔 保 品	期 末 餘 額	提 供 背 書 、 保 證 或 擔 保 之 目 的
千附機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控股比例 100%轉投資之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再以 100%持股比例轉投資	背書保證金額： USD 350	-	供千附機電（昆山）有限公司借款之背書保證

4.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公 司 與 關 係 人 之 關 係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當 期 利 息 總 額
千附機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控股比例 100%轉投資之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再以 100%持股比例轉投資	NTD 14,568 (USD 480)	NTD 14,568 (USD 480)	0.45%	NTD 137 (USD 5)